

ICS 33.040.30

M 1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

YD/T 1522.31-2009

会话初始协议（SIP）技术要求 第3部分：ISDN用户部分（ISUP）和会话初始 协议（SIP）的互通（补充件1）

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Session Initiation Protocol
Part 3 Interworking between ISUP and SIP-Supplement 1

2009-06-15 发布

2009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、定义和缩略语	1
4 综述	2
5 与 x-session-info 相关的 ABNF 语法	3
6 基本处理程序	3
7 定时器	6
8 对应用服务器的考虑	7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流程示例	8

前 言

YD/T 1522《会话初始协议（SIP）技术要求》分为6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基本的会话初始协议；
- 第2部分：基于会话初始协议（SIP）的呼叫控制的应用；
- 第3部分：ISDN用户部分（ISUP）和会话初始协议（SIP）的互通；
- 第4部分：基于软交换网络呼叫控制的SIP协议；
- 第5部分：基于IMS网络的SIP协议总体技术要求；
- 第6部分：BICC和会话初始协议（SIP）的互通。

本部分为YD/T 1522.3-2006《会话初始协议（SIP）技术要求 第3部分：ISDN用户部分（ISUP）和会话初始协议（SIP）的互通》的补充件1。第3部分中规定了通过re-INVITE来携带后续地址消息的技术内容，而本部分则补充了通过INFO来携带后续地址消息的相关技术内容。在我国的软交换网络中应支持本部分所规定的方式实现重叠信令。

随着技术的发展，还将制定后续的相关标准。

本部分的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部分由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、中国电信集团公司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、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、诺基亚西门子通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吴宏建、张鹏生、续合元、徐培利、施 浩、胡一军